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59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金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793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謝金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編號1、2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謝金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1年9月17日上午10時5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上開機車），至高雄市○○區○○路0段0號「新光人壽大樓（無證據可認係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下稱新光大樓）」1樓、2樓、4樓至6樓，徒手竊取傅彥博所管有消防箱內之快速卡榫3個、瞄子5個（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萬元），得手後隨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離現場。

(二)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43分許，至新光大樓地下室，徒手竊取傅彥博所管有消防箱內之電源線、訊號線（價值共計2萬元），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

(三)於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8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至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住宅大樓，侵入該大樓7樓樓梯間，徒手竊

01 取葉寶娥所管有消防箱內之瞄子12個（價值共計2萬5,000  
02 元），得手後隨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離現場。嗣經傅彥博、葉  
03 寶娥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  
04 悉上情。

05 二、案經傅彥博、葉寶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  
06 辦。

07 理 由

08 一、被告謝金祥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上揭犯罪事實均為有罪之  
09 陳述，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0 徒刑以外之罪，經本院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1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  
13 黃裕宸、告訴人葉寶娥、證人黃緊雄、林國祥證述相符，並  
14 有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擷取畫面、失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足  
15 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  
16 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  
19 住之場所而言，公寓、大樓均屬之；至公寓、大樓之樓梯  
20 間、電梯間，雖僅供住戶出入通行，然就公寓、大樓之整體  
21 而言，為該公寓、大樓之一部分，而與該公寓、大樓有密切  
22 不可分之關係，故侵入公寓、大樓之樓梯間、電梯間，難謂  
23 無同時妨害居住安全之情形。查被告如事實欄一(三)所示行竊  
24 之大樓，係屬住宅大樓一節，業據告訴人葉寶娥、證人黃緊  
25 雄於警詢中陳述明確，是被告如事實欄一(三)所示行竊地點，  
26 係有人居住之住宅大樓樓梯間，屬該大樓住戶日常生活起居  
27 場所之一部分，與該大樓住宅具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應屬  
28 該大樓住宅之一部分，依上說明，被告如事實欄一(三)所示犯  
29 行，自屬侵入住宅竊盜。

30 (二)罪名及罪數：

31 1.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01 竊盜罪(共2罪)；如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  
02 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03 2.起訴意旨認被告如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 之竊盜罪，尚有未合，然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當  
05 庭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06 罪，本院自無庸再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07 3.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三)累犯加重：

09 被告前因竊盜、施用毒品、贓物等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05  
10 年度易字第240號、105年度簡字第3004號、106年度簡字第1  
11 529號、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以105年度審易  
12 字第772號、106年度簡字第1625號、107年度簡字第47號、1  
13 06年度易字第850號、106年度簡字第1877號判決，判處有期  
14 徒刑7月(共2罪)、3月、6月、6月、3月、6月、6月(共2  
15 罪)、5月、5月、3月、3月確定，上開各罪嗣經屏東地院以1  
16 07年度聲字第133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下  
17 稱第一案)；又因竊盜、持有毒品、施用毒品等案件，分別  
18 經本院以106年度審易字第56號、屏東地院以106年度審易字  
19 第137號、105年度審訴字第6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  
20 2月、6月、5月、4月、3月(共3罪)、3月、2月、10月、7月  
21 確定，上開各罪嗣經屏東地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340號裁定  
22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下稱第二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  
23 高雄分院以107年度抗字第296號裁定抗告駁回而確定。第  
24 一、二案接續執行，於111年8月8日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  
25 束，嗣因假釋經撤銷而應執行殘刑，惟第一案部分業於109  
26 年8月3日執行完畢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7 卷可查，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28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起訴書已記載被告有  
29 上開前科執行完畢、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指明被告前後所犯  
30 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  
31 似，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加重其刑等語，檢察官於本院

01 審理時亦主張被告再犯相似犯罪類型，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02 刑等語，是檢察官已說明被告本案確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  
03 應力薄弱之情狀。本院考量被告確實並未因上開案件徒刑之  
04 執行而知所警惕，而再犯本案犯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  
05 非屬司法院釋字第775號中所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  
06 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  
07 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爰就被告本案犯行，均依刑  
08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正當賺取財  
10 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  
11 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且本案被告所竊取之財物，均係消防  
12 箱內之消防安全設備，其所為有損消防設備之正常功能，除  
13 危害被害人之財產安全外，更嚴重影響公共安全，且所竊取  
14 之財物均未尋回，亦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失，犯罪所生危害並  
15 未減低，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自陳之  
16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累  
17 犯以外之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8 表）、各次犯行所造成之法益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9 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1、2部分諭知易科  
20 罰金之折算標準。復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  
21 體審酌被告本案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數罪間時間、空  
22 間、法益之異同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暨多  
23 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狀綜合判斷，就被告本案所犯3  
24 罪，其中得易科罰金部分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  
2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6 四、沒收部分：

27 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即各次犯行竊得之財物，均未經扣  
28 案，且卷內無被告已實際返還或賠償之事證，均應依刑法第  
29 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  
30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都韻荃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1 書記官 史華齡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31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	------	----

1	事實欄一(一)所示	謝金祥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快速卡樺參個、瞄子伍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一(二)所示	謝金祥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電源線、訊號線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一(三)所示	謝金祥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瞄子拾貳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